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

彰化縣同步聽打服務流程表

**提出申請**

請於活動日期前7天提出申請。

**提出申請方式**

以傳真或E-mail的方式進行申請。

**申請資料查核及評估**

申請資格不符合已婉拒或協助轉為自費服務。

**通過**

於提出申請3天內回覆，並確認服務之即時聽打員。

**不通過**

於提出申請3天內回覆申請人或單位。

**申請人/申請單位服務後**

服務後3個工作天內請將申請表正本、檢附證明文件及回饋表正本郵寄回本單位。

**同步聽打員服務後**

1.服務當天結束需將打字內容存檔，並E-mail回傳以便將該資料給申請人/申請單位。

2.服務後3個工作天內填寫服務紀錄表，以紙本、E-mail或傳真方式回傳單位。

**申請資料歸檔、核銷、成效檢討。**